

中國式老人

經濟生活的探討

——物質無匱乏，精神樂怡然

蔡紹明

一、「以養爲敬」不因時空而有變

「日薄西山」是中國對老人的一種隱喻。這句話在字面上是指太陽下山時熱力漸減，有一種頹唐黃昏的陰晦；但在習俗上也有影射身體弱、親朋去、故友少、收入減的垂暮老人。他們面對不如意事接踵而來，心理的喜樂日去，生理的病痛漸增，舊日原有的收入難以維持，日常的開支則反因病痛與其他需用而日增，沒有春花怒放的歡欣，而是落葉悲秋的蕭索，不問是老而無妻的鰥，老而無夫的寡

，甚或老而無子的獨，都是晚景淒清。

傳統施政也好，現代福利國家也罷，莫不以關懷民生、重視福利，本着崇敬來服務長者，那怕長者有「毛血日益衰，志氣日益微（註一）」的頹喪，也要以人爲的力量，在夕陽黃昏時，塗上一抹彩霞，當然也願老人在品享扶持與崇敬時，面對予取得失之際，體悟「戒之在得」，只要在淡泊之中無虞匱乏，在服務貢獻中篤信「施比受更有福」，人生就一定怡然自樂。

貧與富、有與無、飽與餓二極的分法並無不可，但心存淡泊、折衷調和在有無之間來獲滿足，從而擁有生命的喜悅，則是邁向更高一層的境界。從

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，可以發現，國民所得高的國家，自殺率也相對的高，西德、法國、日本、瑞典皆名列前茅，可見物質豐裕不一定快樂，但淡泊不是排拒物質生活，人生饑寒之苦不能有，衣食之需不可缺，生活的基本需求不因古今而有異，差別的是現代人老邁時期比古人更長久，但受尊崇却較古時大有減退。古代有「以養爲敬」之說，而今已日漸式微；古時鄉飲有「序齒之禮」（註二），而今舟車上的敬老座，少壯占用，老人們只好望椅興嘆。在生活的提供上，古時有「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，達於諸侯」（註三），進一步還有「五十異糧，六十宿肉，七十二膳，八十常珍，九十飲食不離糲，膳飲從於遊可也」的重視品質，甚且以具體誘因，鼓勵子弟養護老人而有「志老」之設，其規定爲「凡國皆有長老。年七十以上，一子無征，三月有饋肉；八十以上，二子無征，月有饋肉；九十以上，盡家無征，日有饋肉；死，上供棺槨。勸子弟精膳食，問所欲，求所嗜，此之謂志老」（註四）。這種落實而又重視物質與精神的做法，較之今日體例初創的賦稅優待、營養熱餐、居家養護、醫療保險等亦未多讓（註五）。

二、爲無懼匱乏而規劃

延續生命，須以金錢換物質以維生，是不變的常規。而取得金錢與擁有金錢亦有其相關性，但人類慾望無窮，且貧富與多寡更是比較性的名詞，如何循文化傳統契合現代措施，讓人們在精神上活得怡然自樂；在物質上無匱衣食，便成爲此時此地思考的主題。

通常一般人係以就業的自助獲得收入安全，保險的互助謀取保障，從或不幸，還有政府和民間濟助的扶養。但就業的收入對老人言，幾近乎無，惟有靠保險的年金、子弟的扶養、彼此的互助，自我的開創、政府的扶持來獲得收入安全方屬上策；也可說由自我、家庭、國家的照拂形成縱的關係；與經濟、倫理、社會的關懷形成橫的連鎖，這種意念和結構，由點、線而面，古今仍是一脈相承，只是服務的範疇和措施却是日新又新，茲就供養爲源泉、開創作交流、淡泊獲豐是來說明老人如何在自我、家庭、國家三者互動下，謀求經濟安全的內涵。

三、供養爲源泉

供養不是狹義的指來自子女，而是包含國家、機構、家族、子女等，其中比重互有不同，其原因不外是緣自貢獻的回饋，情意的滋潤和孝行的倫理，特扼要敘述如下：

(一)國家的照顧——是以退休人員爲主。軍公教均有一次退與月退休金之選擇，不問那類退，仍可享有保險。月退者可隨薪津調整而調昇所得。功在國家之榮民，有榮家之安養，除生活所需外尚有零用金之放給；孤苦無依之長者，可在社會救助法下享有進住扶養機關，或領生活津貼供最低生活之維持(註六)。

(二)業主的照顧，雇主爲勞工繳交付百分之八十的保費參加勞工保險，勞工於退休時可以有老年給付，所憾者，目前尚屬一次給付(註七)。年資不足者可享實遺(註八)，間亦有企業設互助金、分紅入股、或公積金等，於平時或退休時發給，當事人靠其孳息，而有一定的收入保障。

(三)子女的照顧，中國以孝爲人倫的核心，「孝」字就結構言有「以子承老」之意，其內容有三，包含「尊親、不辱、能養」是以老人在生活上雖是弱者，但是權力的擁有却是強者。古代老人之所以有其地位，得力於中國尊老敬長倫理的成功，但尤在於物質奉養之外，還有精神崇敬，如將之作內涵擴充，誠如論語所說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，至於犬馬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」(註九)，孝經又有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者致其哀，祭者致其嚴」(註十)，從居、養、病、喪、祭中做到敬、樂、憂、

哀、嚴，甚且以家貧不仕列爲不孝，要揚名聲、顯父母來盡孝，是以「積穀防饑、養兒防老」能落實在家關係中，甚且還將孝從倫理擴延到法律，有近親扶養的第二道防線，隋「開皇律」視不孝爲十惡不赦之罪(註十一)，唐「戶令」有「諸鰥、寡、孤、弱、貧窮、老疾不能自存者，近親收養，若無近親，付鄉里安卹」，而鄉里多設有祭田、族產、養贍財產以保老人生活無虞之(註十二)。迨至近代，家庭的結構改變，老人、青年二代間喜愛自居者日多，人們對三代家庭滿意度自七十七年的二·八七降至七十八年的二·一·五一而證之(註十三)。老人狀況調查中也發現老人與子女同住，在三年之內已降了五個百分點(註十四)，甚且大多受薪階級之子女，或因自顧不暇，有心無力；或縱然收入尚可，又因追求享受，反成有力無心，是以經濟上依賴子女漸減，七十八年所占之百分比爲五八·四，較三年前降低了七個百分點，這類受子女的扶養的老人，子女供養方式有獨力負擔者，亦有各本能力負擔者；有的只是補貼部份生活費，所幸多能認同爲理所當然，情應如是，其金額視收入爲準並沒有一定的百分比。倘果有老人無法自力維生，而子女又有能力扶養者，在民、刑法上均有約束規定：如民法親屬有互負扶養之義務，並不以父母子女爲限，其扶養方式可協議或由親屬會議定之(

註十五)；刑法又對應扶養而不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，其為尊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(註十六)。

至鄉里互助，民間亦多能本仁人愛物之旨，例如同鄉會、宗親會、社團、社區、福利機構等頗多有可足道者。

四、開創作支流

生活是現實的，柴米油鹽不可少，非開拓不足以維生。孟子有：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，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，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數口之家，可以無饑矣」(註十七)，來致力養生送死，勸學篇又有「匙飯百難，寸絲千命」的警語，教育人們了解「來處不易，物力維艱」，於是強調「不動則寡入，不儉則妄費」以開源節流來求富裕，務期做到「有恆產者有恆心」；雖是國家經濟哲學上是鼓吹「正德、利用、厚生」，但在知識分子的腦海中總認為應該「義多於利」而未重視營家濟物，開拓財源。

在農業社會，物質的享受較少，財富縱少，生活簡單點也可維持；工商社會情形則不然，衣食住行，生老病死，無一不唯錢是賴，一錢迫死英雄漢之事，不勝枚舉。據調查七十歲以上老人對自己財

務狀況滿意度為十一·五，尚屬高滿意度，根據老人生活狀況調查，生活費用出自本人者幾與子女奉養者各占二分之一(註十八)。而收入的途徑則有下列各項：

(一)年金：軍、公、教均享有年金，此一制度不止在享有尊嚴中維持最低生活，抑且由於給付金額可按離職時所得而有高低，於是具有鼓勵人們少壯要努力，老來才能享餘裕的功能。至祈早日擴及全民，且又因年金有隨生活指數而調整，可促使老人們對國家的向心與政府相依附。

(二)儲蓄：對一次退休者，可以享有百分之十二至十八的優遇利息，如幣值不貶，亦有聚沙成塔、來源不竭之效，果能及早規劃運用，自可收晚景餘裕之益。

(三)民間保險：有壽險、健康險、平安險等，雖是成本較高，但投入者如不幸有意外，亦頗收摺注之效。

(四)打會：中國民間經濟互助之一種，友朋互作經濟互助，會首有急需，可邀朋友參加，享有整取零還，不須付利息之好處；其他成員則以息得標定先後，間亦有不出息，以抽籤定先後者。

(五)就業：目前六十五歲以上勞動參與率達到百分之二〇·三，較三年前增加了五個百分點，而調查現年接近六十五歲者，其工作意願高達被訪者近

百分之六十，再以金車文教基金會對老人所作工作認識訪問結果言，高達百分之八十被訪者認為工作有助身心健康，是以政府與老人團體均有「人力銀行」之設，此外，「以工代賑」對低收入同胞的服務(註十九)，和美國的退休老人(RSUP)、退休主管(SCORE)、以及主流行動(Operation Mainstream)等方案，頗相近似，雖對增進收入效益不大，但對人生意義則多。

(六)創業：就個人喜好，為被雇或自雇人。一般性者如販賣、論件計酬，服務性者如看守、店員；藝文性者如撰稿、影陶、繪畫；農技性者如栽培、養殖；甚且進而邀合三五友好，創組基金會或社團，營運福利設施，將為人榮已結為一體，亦有其值推介處。

惟理財並非每一老人均能知曉，誠恐處理無方而受創傷。政府有鑒及此，乃有退休人員研習會之舉辦，對當年屆退休的公私機構人員提供健康、理財、休暇的引導(註二十)，以防杜受廣告或跡近欺騙的宣傳，將些微積蓄，作冒險投資，而血本無歸(註二十一)，乃有預為因應防止之舉。

五、淡泊獲豐足

知識份子千百年來是社會的主導，他們的價值

觀多偏清靜淡泊，道家有：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大於欲得」（註廿二），儒家也有：「君子食不求飽、居不求安」的生活觀，「一簞食、一瓢飲，在陋巷人不堪其憂，回不改其樂的豁達」（註廿三）。這種觀點，就好的方面講，是「富與貴，人之所欲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」，入仕途有志氣，不為五斗米而折腰的人，每受大眾喝采，那怕是民間也有「富貴而憔悴，不若安閒之清貧」之說（註廿四）。日常生活則迷於「瓜菓勝珍饈，布衣傲王侯」而悠然自得，但就壞的一方面，易有口是心非的雙重標準，心中既不得不承認「富貴迫人」的引誘（註廿五），但口中却又不談仁義道德，形成了心理上的矛盾，行動的惘然。

特別是在物質誘人的今天，受制現實，經濟不足的是怨天尤人；奈不住清貧的間或有作奸犯科，與其約束又折磨自己，何如遵從法規，用智慧開放自己，本著上節所說開創資源的途徑來努力，本「富貴而可求，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」的信念，獲利並非不可，關鍵在有無背義，從而擁有富裕、品享人生。

六、結語

人民的安康、社會的安定、國家的安全有其連

鎖性。人民生活富裕，就可「倉廩足而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後知榮辱」，富而好禮的社會不求已至，況且做到每位老人皆有積蓄，就等於藏富於民，老人們不汲汲於些微補助的獲得，在行有餘力，就可參與公益與服務、關心別人，看起來屬經濟性，見之實際是社會性中有政治性，在「老本充裕、老伴相陪、老友晤敘、老與盎然」中，自可遨遊山水，寄興詩書，而不知老之已至，苟再能「老吾老，幼吾幼，而及人之老幼」，盡己為人之餘，就個人言，「五福臨門」（註廿六）不呼已至，就整體而言，樂利社會，不召已來。

註釋

- 註一：出自韓愈祭十二郎文。
註二：出自禮記「鄉飲則序年之高下，故曰上齒」。
註三：出自禮記王制篇。
註四：出自管子入國篇。
註五：出自內政部社會司印「社會福利的構想與措施」。
註六：見社會救助法。
註七：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至六十一條。
註八：見勞動基準法第十七、十八條。

註九：出自論語為政篇。
註十：出自孝經孝行章。

註十一：十惡之罪為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惡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內亂。

註十二：參採自宋錢公輔義田記。

註十三：內政部統計處七十八年臺灣地區國民生活調查報告。

註十四：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主計處老人狀況調查。

註十五：見民法第一一四條。

註十六：見刑法第二九四條。

註十七：出自孟子梁惠王篇。

註十八：同註十三。

註十九：見社會救助法。

註廿：內政部自七十八年起補助省市辦理此一活動。

註廿一：臺灣地區七十八年起地下錢莊如龍翔、鴻源等多家均有倒債之事。

註廿二：見老子道德經第四十四章。

註廿三：論語雅也。

註廿四：出自張潮幽夢影。

註廿五：出自尚書洪範篇，計為壽、富、康寧、修好德、老終命。